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文件

广精卫发（2016）11号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关于召开川东北片区区域精神卫生工作会的 通 知

巴中市、达州市、广元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及其市县（区）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为继续加快川东北片区区域精神疾病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各项精神卫生工作进一步发展。经研究，拟定召开川东北片区区域精神卫生工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3月10日—12日，10日下午报到，11日全天开会，12日上午参观交流，下午离会。

二、会议地点：达州市达川区华夏康年大酒店（达川区华蜀

南路 366 号)

三、会议主要内容：总结 2015 年度川东北片区区域精神卫生工作及经验交流，贯彻落实 2016 年全省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 2016 年川东北片区区域精神卫生工作。开展精神卫生相关质量控制标准、社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等培训。

四、参会人员

(一)特邀省卫生计生委疾控处、省精神卫生中心及川东北区域精神卫生中心相关领导，市卫生计生委分管领导、疾控科科长参会。

(二)市精神卫生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精防科、医务科负责人各 1 人；市疾控中心分管相关负责人，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负责人，承担精防工作科室负责人各 1 人。

五、其他

(一)参会人员食宿由会议承担，需住宿人员请务必带上身份证。

(二)请各市精神卫生中心负责通知、收集汇总本地参会人员名单，在 3 月 7 日之前将回执(见附件)以电子档形式发送至会务组邮箱：390181218@qq.com。

(三)请达州市精神卫生中心、巴中市平昌县疾控中心及广元市朝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发言准备(PPT 课件，发言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四)会务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精防科 马丽

联系电话：13881200123

达州市精神卫生中心精防科 蒋 瑛

联系电话：18784868222

附件：2016年川东北片区区域精神卫生工作会议报名回执

四川省区域精神卫生中心
区域精神卫生中心(广元)
2016年2月23日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2016年2月23日



抄送：巴中市、达州市、广元市卫生计生委。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

